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營簡字第71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

被告 蔡依婷即享暉工藝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,9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6年7月15日，並約定自111年7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及遲延利率如附表所示，如逾期未清償，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逾期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8條之約定，被告所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共計323,9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

契約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、存款利率表、往來明細查詢表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為證（營簡字卷第17至52、79至8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

附表：（金額均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	-----

1	15,185元	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08,743元	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16日起至113年9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備註：			
一、上開借款利率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7條約定，現階段利率為2.295%。			
二、加速到期後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9條第1項第3款約定，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現為6.81%（3.31%+3.5%）。			
三、本件主張加速到期日為：113年9月30日。			